

抚远市浓江河水污染治理示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21日，佳木斯市抚远生态环境局根据《抚远市浓江河水污染治理示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抚远市双胜村西南，大力加湖东岸，距离双胜村2公里，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船码头工程占地面积为400m²、水土保持及水污染治理工程占地面积为1608.48m²。主要建设内容为：①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船码头工程（新建1个工作船舶位，泊位长度20m用于停靠巡查执法船；码头为高桩梁板式结构，码头长度20m，宽20m，停泊水域面积200m²，回旋水域面积300m²，码头平台面积400m²，护岸长度30m；配备2艘同时具有巡查执法的工作船，配置7个栓船桩）。②水土保持及水污染治理工程（新建1座水质自动监测及应急响应中心（新建1座水质自动监测站、1座水质监测数据处理室、1座应急响应巡查及值班室、1座救援打捞设备间、1座危废暂存间）、人工湿地工程（新建1座人工湿地预处理间、1座沉淀池、1处4180.9m²潜流湿地、1处7595m²表流湿地）、1座取水泵用房、1座排水泵用房（应急强排备用），同时通过补栽树木进行水土保持的防护功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抚远市浓江河水污染治理示范建设项目于2021年8月19日取得抚远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抚远市浓江河水污染治理示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抚发改字[2021]60号）。2022年8月17日取得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抚远市浓江河水污染治理示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佳环建审[2022]28号）。

1

专家签字：

杜德松 王明军
袁利军

项目于2022年9月开工建设，2023年6月竣工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依据抚远市浓江河水污染治理示范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和环评批复，所有涉及到的建设内容都在验收范围之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船码头工程变更情况

码头停泊水域面积由 191m² 增加到 200m²，回旋水域面积由 294m² 增加到 300m²，护岸长度由 20m 增加到 30m。

（二）水土保持及水污染治理工程变更情况

水质自动监测站、水质监测数据处理室、应急响应巡查及值班室、救援打捞设备间、危废暂存间总建筑面积由 455m² 增加到 1377.31m²。废水采取的环保措施由设置 1 座生态厕所变更为设置 1 套防渗化粪池，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由封闭罐车拉运至抚远市龙江环保治水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有关确定，本项目的生产规模、建设地点、劳动定员、污染物排放量、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

1、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船码头工程

①施工废气控制措施

在临近大力加湖施工处设置金属挡板，防止建筑垃圾及粉尘坠入湖中；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施工时适时对路面进行洒水降尘，运输时加盖篷布或适当洒水，降低起尘。

②施工废水控制措施

李德强
王明新

施工时，围堰内污水通过水泵抽至岸上沉淀池，生产废水排入沉淀池后循环利用，剩余污水通过封闭罐车拉运至抚远市污水处理厂，不直接外排至大力加湖；生活废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由封闭罐车拉运至抚远市龙江环保治水有限公司处理。

③噪声控制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减少夜间施工量。尽量选用低噪音、低振动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

④固体废物控制措施

本工程不设置取土场，外购取土，无表土剥离。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统一收集运至市政指定地点处理。

⑤生态恢复措施

严格控制作业范围，优化工程设计，缩短施工周期，避开鱼类繁殖期。采取减少泥沙流失的各种措施，以免造成附近水体中悬浮物含量增加，影响水生生物的生长和繁殖。

2、水土保持及水污染治理工程

①施工废气控制措施

适时对路面进行洒水降尘，采用密闭式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淤泥固化过程为减少臭气排放，喷洒恶臭消除剂；固化淤泥采用罐车密闭运输，以防止沿途散落。

②施工废水控制措施

建设临时污泥贮池和污水储池，鱼塘清淤底泥经沉淀+板框压滤机脱水后产生的余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直接通过污水封闭罐车运送至抚远市污水处理厂。

③噪声控制措施

在施工设备选型上，应选用正规厂家、噪声较低的环保型设备。限制老、旧运输车辆上道行驶，严禁使用高音喇叭，并保持路面平整。

④固体废物控制措施

鱼塘干化淤泥用于树木补栽用土，剩余干化淤泥通过封闭罐车运至抚远市园林部门用于园林绿化；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⑤生态恢复措施

施工前将表土剥离，单独存放，用于后期植被覆土。施工时加强施工管理，缩小施工范围，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尽可能减少对原有的地表植被和土壤的破坏。施工开挖时，注意土方合理堆置，临时堆土四周设置必要的挡坎，防止土方产生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拆除施工临时生产设施，并进行场地平整、整治、改造，恢复原貌。

(二) 运营期污染控制措施

1、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船码头工程

①废气污染控制措施

本工程巡查执法船采用轻质低硫柴油。

②废水污染控制措施

目前没有船舶机械的含油污水产生，但企业已设置收集和接收设施，与污水处理厂签订了协议。按照《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由封闭污水罐车抽走送至抚远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至大力加湖中。额外备用一个地上储罐，若遇到无法及时清运的情况，船舶废水储存于地上储罐内，再由封闭污水罐车抽走送至抚远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噪声控制措施

船舶汽笛安装合格的排气消声器，靠进码头时尽量减少鸣笛次数。

④固体废物控制措施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⑤生态保护措施

禁止船舶污水排放至大力加湖，禁止对大力加湖水域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2、水土保持及水污染治理工程

①废气污染控制措施

本工程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②废水污染控制措施

生活废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由封闭罐车拉运至抚远市龙江环保治水有限公司处理。

③噪声控制措施

噪声源配备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④固体废物控制措施

实验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沉淀池泥沙和生活垃圾委托市政部门清运。本项目表流湿地秋季收割的芦苇、一级、二级潜流湿地秋季收割的芦苇以及湿地基底里含的藻类植物及微生物集中收集，外运堆肥。

⑤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对绿化设施的检查，对因自然灾害或人为因素未成活的植被应进行补种，确保发挥应有的生态效益。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明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可以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

2、废水

取水泵房集水池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33~35mg/L，氨氮浓度为 0.716~0.869mg/L，总磷浓度为 0.40~0.45mg/L；人工湿地排水口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21~25mg/L，氨氮浓度为 0.509~0.570 mg/L，总磷浓度为 0.11~0.19mg/L。取水泵房集水池和人工湿地排水口水质满足出水水质优于进水水质，人工湿地具有一定的净化效率。化学需氧量去除率为 30.48%、氨氮去除率为 32.09%、总磷去除

率为 63.53%。

3、固体废物

实验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表流湿地秋季收割的芦苇、一级、二级潜流湿地秋季收割的芦苇以及湿地基底里含的藻类植物及微生物集中收集，外运堆肥，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污染影响。

4、地下水

地下水污染采取分区防治措施，将危废暂存间、码头工程的地上储罐化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将人工湿地预处理间、取排水泵房、潜流湿地、表流湿地化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除危废暂存间之外的水质监测及应急响应中心及其它空白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5、生态

码头工程建成后河流河床形态改变较小，水生生态环境未发生显著变化，鱼类和浮游生物可按原有习性生活，对流域生物种类和数量的分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人工湿地取水对水文情势变化影响较小，且河水经湿地净化后水质得到提升，排入大力加湖后对水环境改善有促进作用。在恢复人工湿地、补栽树木后，本区域陆生植物种类和数量均有所增加，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影响为积极影响。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 49dB(A)、夜间监测最大值为 41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1 类标准 (昼间 $\leq 55dB(A)$ ，夜间 $\leq 45dB(A)$)。

2、废水

取水泵房集水池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33-35mg/L，氨氮浓度为 0.716-0.869mg/L，总磷浓度为 0.40-0.45mg/L；人工湿地排水口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21-25mg/L，氨氮

浓度为 0.509-0.570 mg/L，总磷浓度为 0.11-0.19mg/L。取水泵房集水池和人工湿地排水口水质满足出水水质优于进水水质，人工湿地具有一定的净化效率。

3、固体废物

实验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表流湿地秋季收割的芦苇、一级、二级潜流湿地秋季收割的芦苇以及湿地基底里含的藻类植物及微生物集中收集，外运堆肥，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污染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水环境

根据现场地表水监测结果分析，在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按环评批复落实的情况下，本项目人工湿地具有一定的净化效率。

（二）声环境

根据现场噪声监测结果分析，在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按环评批复落实的情况下，可以有效控制噪声环境污染影响，将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降至最低。

（三）固体废物

在本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根据环评批复对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的要求，已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根据环评批复对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的要求，严格落实了各项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未造成明显的生态影响问题，工程评价区内采取了工程绿化措施，绿化恢复较好。

六、验收结论

佳木斯市抚远生态环境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组织专家对抚远市浓江河水污染治理示范建设项目所涉及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逐一对照核查，在完善自身的同时，委托黑龙江汉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6 日开展了环保验收检测，现场检查和验收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落实了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质量较好，具备了通过环保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项目建设单位运营期要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
- 2、定期对施工营建区等沿线的植被恢复情况进行巡查，保证植被得到恢复。

赵新

李德红

王明新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 位	身份证号	签名
李从远	佳木斯市抚远生态环境局	230833197103280093	李从远
王春光	佳木斯市抚远生态环境局	23083198202020284	王春光
王明轩	哈尔滨博诚工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010719890125231X	王明轩
赵新宇	黑龙江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30804197502280510	赵新宇
杜德彪	黑龙江莱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0822198304196411	杜德彪

佳木斯市抚远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1日

